

**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需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)的(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)，属于(餐饮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榆林市新四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8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.5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新四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